

证券代码：831556

证券简称：文正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文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264,20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陆爱荔、王玉秀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申蕾、陈道云因出差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64,2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监事的各项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64,2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董事会制订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64,2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 2023 年度的发展经营计划，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64,2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64,2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64,2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64,2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41,474,883.97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 65,461,702.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64,2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代京 刘爱珍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文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文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山东文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